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佳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佳星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九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佳星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。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，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而本件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(見執聲卷)，檢察官乃向本院為本件聲請。經審核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本件聲請係屬正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斟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、受刑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(附表編號1均為販賣毒品既遂或未遂，與編號2之態樣不同)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(編號1、2之間無明顯關聯)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(編號1、2侵害之法益不同)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及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，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(無意見)等因素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，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，然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　許惠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

受刑人陳佳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
編　號	1	2

罪　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妨害自由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6月(判2次)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5年(判2次) 有期徒刑5年1月(判2次)	有期徒刑2月
		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	
犯罪日期		民國113年9月1日、113年9月11日、113年9月5日、113年10月29日、113年10月30日、113年10月5日、113年10月7日	114年11月9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73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49號	臺東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348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花高分院	臺東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22號	115年度東簡字第31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1月7日	115年2月23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花高分院	臺東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22號	115年度東簡字第3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2月27日	115年4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是
備　註		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	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

	第121號	第574號
	執行中	未執行